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要求，中央财政资金继续支持各地开展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为实施好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一）市县项目。海口市、三亚市以区政府为主体申报（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海棠区、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儋州市由市人民政府申报，其它由县（市）政府申报。

（二）跨市县项目。以项目投资方为申报主体。

二、支持内容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

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各县（市、区）按照上述方向和内容，结合本辖区县域商业建设规划、工作方案和工作实际，突出自身特色，聚焦重点审核拟支持项目。

三、资金支持方式、标准

（一）资金分配

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

1.跨市县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及实施。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不超过年度资金规模的 10%。

2.市县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市县组织项目申报及实施。分配因素包括：项目入库情况（50%）、县域基本情况（20%）、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预算执行进度（20%）、区域调节系数（10%）。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规模不低于年度资金规模的 90%。

（二）支持方式

1.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其中，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等公益性较强的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

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和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市场化程度较高项目，由县（市、区）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达到绩效目标的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

2.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投入及购置支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3.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要求，**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和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不列入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企业申报的步行街、商业地产等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三）支持标准

1.贷款贴息标准。对于项目建设期内从境内银行取得用于设施设备投入的1年期以上贷款，给予不超过3年的贴息支持。贷款贴息补贴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执行。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扶持方式为事后奖补，奖补资金在企业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后兑付。

2.直接补助和以奖代补标准。单个项目以奖代补、直接补助比例不得超过申报设施设备投资金额的30%。市县项目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跨市县项目奖补标准。跨市县项目指申报项目建设投资地点或服务涉及到2个及以上市县（具体要求见附件2），且项

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0 万元，设施设备购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跨市县物流或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点项目，单个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单个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扶持方式。单个企业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项目申报条件

（一）有意向参与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且建设投资内容符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5 个支持方向的相关企业均可申报。

（二）项目建设内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实施且完成验收。

（三）项目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已获得过财政同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各市县根据本通知要求，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公开征集项目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企业申报有关要求见附件 3）。跨市县项目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申报。

（二）项目审核。各市县负责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公示。有条件的市县可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核。

（三）编制工作方案。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商业体系

建设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以及项目申报情况，制定本地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为《工作方案》）（具体见附件1），呈属地政府同意后（海口、三亚下辖区需报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统筹），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审核。经《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22〕1309号）文件，已下达资金的琼海、文昌、万宁、陵水、昌江、乐东、临高、保亭等8个县（市）应对2022年至今未开工的入库项目进行调整，补充符合条件的项目，并修改完善《工作方案》后一并上报。各市县的推荐函、工作方案（含三年项目清单）、2023年项目申报材料（一式10份）于2023年4月25日前报送省商务厅。

（四）项目复核。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根据各市县推荐项目情况，按职责分工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进行公示。项目复核入库情况作为资金安排因素之一。跨区域项目视省级统筹资金、申报项目等情况择优确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政府对属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主体责任，应成立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在商务主管部门设立统筹协调办公室，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抓好项目落实、确保建设质量。

（二）统筹兼顾安排。各市县在安排使用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时，应与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中央基建投

资事项、农业农村部门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不得重复支持、投入。此外，应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购建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延续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有关统筹工作考虑应在《工作方案》中体现。

（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各市县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法依规依程序、优中选优自愿择优”等原则进行推荐，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组织申报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及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措施，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后，能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取得实在成效，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率。

（四）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各市县要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项目验收等过程监督，落实对资金使用、项目监管的直接责任，多项举措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项目申报审核、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

（五）做好政策宣传推广。各市县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社会知名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同时对工作开展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增强示范带动作用。

省商务厅联系人：周海兰 电话：65309731
省财政厅联系人：麦宜筠 电话：68531765
省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刘宝磊 电话：68950130
省商务厅邮箱：hnswt8@hainan.gov.cn

附件：1.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编报指南
2.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跨市县项目要求及支持内容
3.2023年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附件 1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编报指南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商业摸底情况。本县（市、区）基本情况，包括人口、乡（镇）、行政村数量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县域商业摸底情况，包括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三点一线”等设施数量、覆盖率、基本功能等。有关摸底数据应客观准确，经当地相关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确认，并在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系统完成填报。

（二）前期工作进展。县域商业组织实施情况，包括本县（市、区）工作文件、协调机制、责任分工、配套政策等落实举措，说明是否将县域商业纳入当地乡村振兴考核体系，是否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工作协调机制，2021年至今县域商业建设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的有关要求，围绕国家部委提出的“三个全覆盖”目标和7项约束性指标，结合摸底情况，提出本地到2025年县域商业

总体目标，包括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快递进村”等设施服务的数量、覆盖率。有关目标任务要可量化、可考核，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请填制附表1《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二）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各县（市、区）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结合网点数量、规模、发展水平等因素，自主制定标准，确定本地商业现状（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基本型以下）。在摸底基础上，确定“十四五”时期要达到目标类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合理确定建设类型和标准，避免盲目拔高或降低标准。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略）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略）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略）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略）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略）

四、项目计划

各县（市、区）应制定项目清单，并明确项目选择程序、依据、责任主体等。有关项目应落实责任单位、考核安排、实施目标等，并注重项目的可持续性。其中，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各县（市、区）应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请填制附表2《县域商业项目

清单》。

五、保障机制

（一）资金管理制度。结合本通知给出的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提出本县（市、区）资金管理制度，包括支持方向、项目类型、具体内容、支持标准等。结合实际，细化支持标准，包括拟支持项目的实施期限、支持条件、后续维护运营等要求，并建立验收、考核质量标准等。

（二）项目管理制度。各县（市、区）应提出项目遴选、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监督考核工作机制，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三）日常监督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强日常指导及监管，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

（四）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在政府网站设置公开专栏。明确凡是接受中央财政奖补的地方和企业，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主管部门须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附表 1

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指标类型	2021 年底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约束 指标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量**个、覆盖率**%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个、覆盖率**%				
	乡镇商贸中心数量**个、覆盖率**%				
	村级便民商店数量**个、覆盖率**%				
	“快递进村”数量**个、覆盖率**%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自选 指标	培育龙头流通企业数量**个、覆盖率**%				
	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年增速**%				
	乡镇集贸市场建设改造数量**个、占比**%				
				
				
建设 类型	基本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1 年底数:		2025 年目标:	
	增强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1 年底数:		2025 年目标:	
	提升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1 年底数:		2025 年目标:	

填写说明:

1.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其他项目可结合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县配套资金等方式推进。

2.**约束指标**为《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所涉及的约束性指标，除人口较少（20 万以下）且欠发达的县域，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县乡村“三个全覆盖”。

附表 2

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示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万元）	设施设备购置额	奖补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1	2023年	**县物流配送中心	改造	**物流公司	1000	600	180	购置**设施设备	2023年1月-11月	统仓共配一件代发
2	2023年	乡镇商贸中心	改造	**超市	200	100	30	更新**设施设备	2022年7月-2023年11月	餐饮、娱乐、购物等
3	2024年	**农产品商品化设施	改造	**物流公司	400	200	60	购置**商品化处理设施	2024年4月-2024年11月	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
4	2025年	XX乡镇集贸市场建设	新建	XX公司	300	200	60	集贸市场升级改造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点
合计										

注：各县（市、区）要建立分年度储备项库，其中2023年度项目清单应与工作方案一并报，其他年度未明确的可后续进行调整和完善。

附件 2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跨市县项目 要求及支持内容

一、企业下沉物流

(一) 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在我省经营的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商贸等企业，利用自建物流配送系统，下沉县域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以及乡镇商贸中心、农村便利店、夫妻店等提供消费品、农资和农产品双向配送服务，完善县乡村配送网络。

2.申报对象在我省建有中心仓，在 2 个及以上市县布置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设施或开展相关配送服务。

(二) 支持内容

1.支持企业供应链总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化技术进行转型升级。

2.支持企业加快从传统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转变，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和流通效率，完善中心仓储及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支持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

二、企业下沉供应链

（一）申报条件。1.我省经营的商贸流通企业，为2个及以上市县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品牌授权、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多样化服务。2.我省经营的大型餐饮、住宿、生活服务类企业，能下沉到3个及以上市县提供便民生活服务，具备订餐、订房、团购、外卖、配送等服务能力。

（二）支持内容。支持企业下沉供应链，发展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化技术进行转型升级，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转变。支持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流通效率，提升完善中心仓储及县域仓，支持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

附件 3

2023 年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

一、县（市、区）推荐文件

（一）概述组织项目审核情况。

（二）承诺所推荐项目真实合法，建设内容和方向符合规定，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补助。

（三）推荐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等。

二、企业申报项目材料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性质等，发展历程、获得荣誉等情况。

2.企业近一年来生产经营情况，包含从业人员数量、主要经营业务、生产经营年报等情况。

（二）项目申报条件有关佐证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行业资格和条件、财务管理正规相关证明。

2.无重大责任事故、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记录、在企业信用网查询的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

3.建设类项目相关手续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土地证或土地预审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有关批复或证明文件。

4.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属方向、建设性质（新建或改建）、实施建设地址（提供建设地址 GPS 精准定位图）、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设计图和规划效果图等。

2.项目目前开展情况。建设现状（至少提供外观全景图、已有的设施设备图等），图片下方需要配文字说明。

3.项目申报时已完成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下一步项目计划建设主要内容、购置设施设备清单及投资概算情况。

(四) 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

(五)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1.承诺内容主要包括：承诺申请项目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企业依法注册，合法经营，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项目申报成功后，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进度计划执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建设信息，主动接受市县商务、财政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接受绩效评价，进行问题整改；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等。

2.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放弃资金支持，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诺必须由申报单位盖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六) 有关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编写目录和页码，封面列明申报方向、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所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材料（一式 2 份），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